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2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張佩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貳仟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0年1月27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）。截至民國114年1月19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2,008元，及其中本金60,945元未按期繳付。

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19日止，帳款尚餘62,008元及其中本金60,945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3 附表

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2622號

05 利息：

06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6705 元	張佩亭	自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75%
002	新臺幣 14240 元	張佩亭	自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